

**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  
**(K1631+100.000~K1674+306.073、K1800+000~**  
**K1883+005 改扩建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 年 12 月 2 日，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组织对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K1631+100.000~K1674+306.073、K1800+000~K1883+005 改扩建段）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疫情原因，部分验收组成员采用视频方式参加会议。验收组成员有建设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建设管理局、运营单位自治区公路事业发展中心、设计单位苏文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交通规划勘察设计研究院/中设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疆交通科学研究院、监理单位江苏中源工程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江苏苏科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武汉交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北京中交安通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公路工程监理中心/新疆坤道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北京炬桓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永升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邢台路桥建设总公司/核工业西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新疆路桥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海省海南天和路桥工程有限公司/青海威远路桥有限责任公司/中交一公局第六工程有限公司、环评单位乌鲁木齐中科帝俊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验收调查单位招商局重庆交通科研设计院有限公司等单位的

代表和 2 位特邀专家（名单附后）。

会议期间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工程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验收调查单位对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基本情况

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 K1631+100.000~K1674+306.073 段（第一合同段）路线呈南-北走向。路线起点位于阿克陶县布伦口乡东侧，与 G314 布伦口水库改建段相接，起点桩号 K1631+100，沿康西瓦河西侧 G314 老路向南，分别经过布伦口村、苏巴什村，在苏巴什达坂北侧与第二合同段起点相接，终点桩号 K1674+306.073，路线全长 42.909km。本路段设计速度采用 80km/h，路基宽 12m。

K1800+000~K1883+005 段（第六合同段）起点桩号与第五合同段终点顺接，路线走向由北向南，沿线经达布达尔乡、麻扎尔种羊场，终点段 10km 长路段翻越红其拉甫达坂，终点 K1883+005 接中巴边境国门处，路线全长 83.028km。本路段设计速度采用 60km/h，特殊困难路段设计速度采用 40km/h，路基宽 10m。

本工程（K1631+100.000~K1674+306.073、K1800+000~K1883+005 改扩建段）总投资 9.856 亿元，目前已投入环境保护投资约 2640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2018 年 10 月 1 日，工程开工建设，2021 年 9 月 30 日，全线公路建成通车。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施工与原环评变化不大，不存在因路线变化而新增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生态敏感区。其余主要经济指标与设计变化不大，在附属工程、临时工程等各方面均根据当地实际情况做了一定程度的优化，这些变化对环境影响的程度很小。根据《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号）》，本工程不属于重大变动。

## 三、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于2020年3月取得了原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批复“新环审[2020]38号”。

### 1. 声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全线共有6处声环境敏感点，均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声环境保护措施，不存在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弱化或降低的情况。根据项目营运期监测，所有敏感点均能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施工期施工单位配备了洒水车，经常对公路进行洒水抑尘，保护了沿线环境空气质量。养护工区采用电加热锅炉环保型供暖设备。

### 3. 水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执行了环评报告表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的主要批复意见，采取措施防止或减少施工期和营运期对水域

的影响。桥面水收集采用全桥收集，据桥梁纵坡情况，在纵面较低侧，由沿锥坡向下的斜管引至边沟处的事故应急收集池。

#### 4. 生态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施工期临时用地、路基边坡等均已采取工程和生态恢复等措施。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临近或跨越重要水体路段已落实了水源保护应急措施，项目已编制运营期风险应急预案并备案。

#### 6. 社会环境影响减缓措施落实情况

对占用耕地、林地等已依法履行手续，办理了征地补偿等。施工期间为保证社会车辆的正常通行，采用半幅施工半幅通车、新建便道、利用原有老路通行等综合保通方式。

#### 7. 环境管理

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未接到相关的环保投诉，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 噪声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表明：在采取在乡镇段设置限速标志等措施后，所有敏感点均能满足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

#### 2. 废水

沿线附属设置有一体化地埋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定期拉运至塔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不外排。

### 3. 固体废物

项目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实施过程中按环评报告表及环评批复要求采取了生态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建设了环境保护设施,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废水污染物排放能达到环评及批复要求,固体废物能得到妥善处置,声环境敏感点现状均能达标。

## 六、验收结论

国道 314 线布伦口至红其拉甫公路建设项目 (K1631+100.000~K1674+306.073、K1800+000~K1883+005 改扩建段) 落实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环境监理制度以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制度,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其批复和工程设计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工程和防护措施符合现行环境保护管理要求。验收组一致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七、要求与建议

(1) 运营单位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维护工作。保证各项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

(2) 运营单位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验收专家组签字：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22 年 12 月 2 日